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18060410LGX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力高油墨油漆(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力高油墨油漆(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路11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指定的测试位置及工况条件下测定；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七、本报告仅用于委托方体系审核、验厂、内部了解，不能作为排污许可申报、环保管理部门监督审查类等用途。
- 八、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6504251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陈惠霞

签 发: 熊赞华

审 核: 张喜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06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力高油墨油漆(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力高油墨油漆(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黄埔路 1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06/29
分析日期	2018/06/29 至 2018/07/05
检测人员	王昆昆、周芮平、欧阳智贤、杨瞭明、钟耿彬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排放标准依据	参照客户提供深宝环水批[2012]603708 号环评批复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气	甲类车间 1#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采样 1 次
2		甲类车间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3		甲类车间 2#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采样 1 次
4		甲类车间 2#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15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甲类车间 1#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甲苯	ND	9860	----	—	—	—
		二甲苯	0.388		3.83×10^{-3}	—	—	
		总 VOCs	2.002		1.97×10^{-2}	—	—	
2	甲类车间 1#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甲苯	ND	7851	----	40	9.39×10^{-1}	13
		二甲苯	ND		----	70	3.15×10^{-1}	
		总 VOCs	1.075		8.44×10^{-3}	—	—	
3	甲类车间 2#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甲苯	ND	9561	----	—	—	—
		二甲苯	0.589		5.63×10^{-3}	—	—	
		总 VOCs	7.439		7.11×10^{-2}	—	—	
4	甲类车间 2#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甲苯	ND	7709	----	40	9.39×10^{-1}	13
		二甲苯	0.462		3.56×10^{-3}	70	3.15×10^{-1}	
		总 VOCs	2.785		2.15×10^{-2}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报告结束